

專案質詢

9-2-6-02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鑒於台化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展延乙案，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於審查前後劍拔弩張，至今仍爭議不斷。為健全地方發展，爰請中央政府儘速協調雙方於合法、合理範圍內研商解決方案，以維護居民居住正義、保障企業及勞工權益，共創地方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65年起，台化彰化廠正式運作，創造上萬工作機會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；然而，過去的彰化市發展不若現在，人口相對稀疏、污染源影響相對輕微。反觀現在，隨著時代的演進，彰化市的居民越來越多，民眾的生活離台化越來越近，當然造成的影響就越來越高。因此，台化公司確實有必要檢討在緊鄰住宅、學校的廠區繼續重工業的業務的不適當性。
- 二、政府之存在係為維持社會之穩定以及進步，任何層級政府之決策均應以法理作為決策根基；重工業廠區燃煤排放之標準，不管是中央法規或是地方自治條例，均對於排放量有其訂立標準，任何廠商都應該「依法遵守」，而各級政府亦應當「依法行政」。
- 三、本次台化彰化廠之爭議，係因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缺乏良善溝通以及互信基礎，導致在展延申請案的處理上無法取得交集，進而影響到當地居民居住正義以及廠區員工勞動權益。
- 四、爰此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調雙方，在循序漸進下，輔導台化逐步減量轉型，以符合空氣排放標準，將重工業移出彰化，還居民居住正義，促進地方發展；並在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下，要求資方必須以勞工工作權益優先，不可挾勞工做為談判之籌碼，犧牲勞工權益。